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;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2票回避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、郑艳文先生为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,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